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跨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跨選申請期限：開學加退選期間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所系/班級		電話	(H)	() -				
		行動電話		- -				
跨選類別	跨選類別(請勾選)		會辦單位	說明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日夜互跨專業科目	①③④⑥⑦	有條件下每學期最高 6 學分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7條)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夜互跨通識	①③⑤			通識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選碩士班課程 (擬認列研究所學分加填 ^⑧)		學生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預研究生	1.大四生選修碩班課程最高 4 學分 2.預研究生選修碩班課程最高 10 學分 3.依各系核定可修習之碩班課程為限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日夜互跨專業科目	①②③④⑥⑦	跨學制選課，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9 學分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選大學部先修課程 (不計入畢業學分)		①②③④	系所辦公室職員加課		系所 辦公室	
*相同學制之跨系所選課及上修課程請至教學組網頁另行下載相關表單，並送交開課單位加課留存。								
跨選原因								
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分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修習碩大合開或碩士班課程，申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加填 ^⑧ 另收取費用) (大學部修習碩大合開並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請直接線上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下修大學部先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原因〉：_____ 請准予選修下列課程。								
開課班別		課程完整名稱及代號		修別 學分數	課程屬性 (務必勾選)	①任課教師 簽章	③所屬系所主管 (是否列計為系所畢業學分)	④開課系所主管 (跨修通識課免會)
		電腦代號	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② 指導教授 (研究生身分需加會/大學部免)：								
會辦單位(依跨選課程類別)								
⑤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⑥ 大學部專業課程及研究所課程-教學組			⑦ 教務長		
(擬認列研究所學分加填) ⑧ 請攜帶本表單至教務處學籍組註記課程								
※本人選修碩大合開或碩士班課程，申請不列計大學部畢業學分，並同意繳納該課程研究所學分費。								
申請人簽名：			學籍成績組核章：			註記日期：		

《備註》1. 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暨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

2. 選修師培課程，因涉及身分別，請洽師資培育中心(紅樓)辦理。

3. 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就讀本校研究所，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日後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

※我已詳閱(下一頁或網頁)並同意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當事人請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1 年 11 月 16 日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法定成年年齡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